

中共盐城市纪委通报

盐纪通〔2018〕12号

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省市委十项规定典型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坚持、巩固、深化、拓展”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十项规定，驰而不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取得了明显效果。元旦、春节将至，为持续正风肃纪，强化警示教育，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将近期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十项规定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邱立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问题。2009年至2017年，邱立松在节日期间先后收受8家银行及2家下属单位赠送的购物卡、礼金、礼品，合计2.3万元。邱立松作为党员干部，违规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

尚往来的购物卡、礼金、礼品，2018年8月27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建湖县住建局副局长江坚违规审批公款购置礼品和超标准公务接待费用报销的问题。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县住建局违规用公款23404元购买赠送礼品、3次超标准公务接待，相关费用由分管财务的副局长江坚陆续审批后，在该局账上报告支。江坚在审批发票过程中未按照财务审核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2018年4月28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射阳县合德镇党委统战委员、张林村党总支第一书记周景艳通过设立账外账和在村账夹支费用的形式，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奖金福利的问题。2013年至2017年，经周景艳同意，由时任村会计王某某经手操作，张林村违规设立账外账，账外收入238476元，账外支出472607元（部分资金来源为领取的镇代管款），用来支付餐费和加油费、发放村组干部奖金福利等。2014年至2016年，张林村通过虚列河道保洁工资、施工补偿款和赔青款，在村账夹支餐费、车费等，合计42639元。2018年11月9日，周景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盐都区盐渎街道人武部部长杨卫军等人利用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的问题。2015年9月27日至28日，杨卫军与时任盐渎街道信访办主任洪建林、兴城社区党总支书记张华（时任社区主任）、盐都区现代物流园党支部副书记陈东棟（时任驾驶员）一行四人，利用在湖南省长沙市等地回访新兵公务出差之机改道游玩了张家界景区。返程后，杨卫军、洪建林、陈东棟

三人将飞往该景区的机票款 5112 元在盐渎街道账上报支，张华将飞往该景区的机票等费用 5758 元在兴城社区账上报支。2018 年 10 月 26 日，杨卫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洪建林、陈东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张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东台市新街镇副主任科员陈国良违规收送礼金的问题。
2015 年春节前，陈国良在其办公室内收受该镇水务站站长仲某代表该站所送的现金 2000 元。陈国良作为党员干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2018 年 10 月 11 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通报的问题再一次警示我们，纠正“四风”不能止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毫不松懈。“两节”期间能否风清气正，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要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卷土重来。一方面，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提高主责意识，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也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另一方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紧盯节日期间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紧盯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对节日期间

“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绝不姑息；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持续形成高压震慑。

中共盐城市纪委
盐 城 市 监 委

2018年12月29日